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进入赎回选择期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及转换转出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5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2024年4月4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赎回选择期内的交易日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4月12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4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
- 3、基金主代码：014547
-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6个月按18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6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6日
- 6、基金管理人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基金托管人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4月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赎回选择期安排

1、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4年4月4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投资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的交易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并可豁免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2、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的程序

(1) 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 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赎回的数量限制

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5、赎回费用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 < 730$ 日	0.25%
	$Y \geq 730$ 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在此次赎回选择期期间，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少于18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如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投资安排

在赎回选择期内，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及转换转出需求，确保投资者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不再新增买入投资，并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

四、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4月12日，自2024年4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

1、本基金2024年4月3日（即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将做失败处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2、本基金自2024年4月4日起不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自2024年4月1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88）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